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278號

04 上訴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彭仕邦

06 送達代收人 陳立為

07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8 代表人 吳季娟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10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59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  
17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  
1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  
20 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  
21 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並於上訴  
22 理由中表明上開事項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3 二、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4 輛），由訴外人潘昀玟租用駕駛，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6  
25 時58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347公里處時，因有「行車速度  
26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  
27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逕行舉發，並  
28 移送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以113年11月27日竹監裁字第5

01 0-ZHC304619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  
02 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  
03 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  
04 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3591號判決  
05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原處分係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為處罰依據，自應以  
08 汽車所有人就該違規事實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始  
09 足當之。上訴人係為車輛租賃業者，對不特定大眾提供租賃  
10 車輛服務，就承租人駕資格及能力之監督，充其量僅能課以  
11 就承租人本身之駕駛資格為注意或告知承租人須就汽車管理  
12 上應注意駕駛人是否成年，並領有監理機關核發之合格駕駛  
13 執照等一般性注意，然對於車輛交付後，承租人是否交由他  
14 人駕駛等，或駕駛人進行駕駛作為時所面對各種具體或偶發  
15 狀況，有無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規之風險，難課予預見及防止  
16 之義務。觀諸本件租賃契約書第8條及第10條約定，足認上  
17 訴人於出租系爭車輛時，已盡相當之告知注意義務，堪認上  
18 訴人就承租人之能力、資格已盡相當之注意。

19 (二)本件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認定上訴人就訴外人前開違規事  
20 實有何故意或過失情事，被上訴人亦未能舉出上訴人就訴外  
21 人前開之違規事實有故意或過失責任，則本件尚不得僅因系  
22 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即將吊扣汽車牌照之不利結果，無論  
23 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原因，逕命汽車所有人即上訴人承  
24 擔，否則豈非將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擴張為無過失  
25 責任或連帶責任，而逸脫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  
26 從而，本件無從認定上訴人就實際駕駛人之違規事實有何故  
27 意或過失之情事，即無從遽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  
28 對上訴人作成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

29 (三)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30 四、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論  
31 明：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出租予他人，其對於所出

01 租車輛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均可事先加以篩  
02 選控制，具有擔保其使用者應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  
03 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租賃業者一方面經  
04 由出租汽機車獲取利益，另一方面藉由所簽立之「Zipcar會  
05 員合約」之抽象文字事先記載概括的免責約定，放任其所有  
06 之系爭車輛供承租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風險，卻可免  
07 除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除提出「Zipca  
08 r會員合約」外，並未採取其他任何有效之預防方式或管制  
09 措施，確保系爭車輛不會遭承租人擅自使用而有違反道交條  
10 例之情形，自仍具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之情，符  
11 合行政罰法第7條要求之責任條件等語。

12 五、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及就  
13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4 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而非具體表明原  
15 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行政訴  
16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  
17 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8 不合法，爰予駁回。

19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0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  
21 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  
22 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上  
23 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24 示。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7 審判長法官 李明益

28 法官 彭康凡

29 法官 高維駿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李怡慧